

檔 號：RMD0206
保存年限：5

電子公文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40南投市建國路一三五號

承辦人：簡麗容

電話：049-2231191*306

傳真：049-2248461

電子信箱

：rong@mail.nth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推字第10000050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50250A0C_ATTCH1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「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」委託國立臺北大學亞洲研究中心辦理100年度「江丙坤兩岸交流貢獻獎」申請辦理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0年8月10日文參字第10010171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0年度「江丙坤兩岸交流貢獻獎」自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將甄選交流貢獻獎6名、博士論文獎金3名及碩士論文獎金8名，惠請公告週知、推薦符合資格之傑出人士逕向國立臺北大學亞洲研究中心遞件申請。
- 三、相關資訊請洽趙柏彥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25041506，傳真：（02）25041494，電子信箱：pychao@mail.ntpu.edu.tw，網站：<http://www.ntpu.edu.tw/college/e10/home.php>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推廣科(含附件)

100/08/11
15:28:27

擬：一、立上公告週知。
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教授兼研發長尹邦嚴 代行爲

專員王淑娟

教授兼研發長尹邦嚴

第1頁 共1頁

100.08.15

100年8月11日暨收文總字第1000009948號



4666-9014

研究發展處



100 年度「江丙坤兩岸交流貢獻獎」申請辦法

97.09.18 海協雄字第 97031 號函頒布

99.10.22 本會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

100.4.19 海貿雄字第 10012 號函頒布

一、「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」為培育兩岸經貿、文化交流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會於民國 97~100 年（第一期：四年度），設置「江丙坤兩岸交流貢獻獎」，每年甄選對於促進兩岸經貿、文化有貢獻之優秀人員若干名，頒發獎金 / 獎學金，以茲鼓勵。特委託「國立臺北大學亞洲研究中心」辦理本獎項之受理申請、評審、頒發等相關業務。

三、獎勵項目、名額、金額：〈如未達獎勵標準，名額將從缺〉

（一）交流貢獻獎 一上限 6 名，新台幣 120,000 元/名。

（二）博士論文獎學金 一 3 名，新台幣 60,000 元/名。

（三）碩士論文獎學金 一 8 名，新台幣 30,000 元/名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【申請人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戶籍設在台灣地區】

（一）交流貢獻獎：

執行本行職務（含：產、官、學、研）對於促進兩岸經貿、文化相關領域有貢獻，表現傑出者。

（二）博士論文獎學金：

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，畢業於國內各大學院校，論文主題以與兩岸經貿、文化相關領域有關之博士生。

（三）碩士論文獎學金：

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，畢業於國內各大學院校，論文主題以與兩岸經貿、文化相關領域有關之碩士生。



五、申請文件：填具「申請書」(1式10份)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 交流貢獻獎：

1.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(1式3份)
2. 學歷證件(影印本)(1式10份)
3. 工作單位主管或師長「推薦書」(2位各1式1份-正本，另各影印10份)
4. 自傳(1式10份)【內容含：家庭狀況、求學經過、工作經驗、優良事蹟、個人著作、個人志趣、生涯抱負、...等】。
5. 傑出事蹟及具體貢獻(1式10份)
6. 7~12天「訪問大陸行程」計畫書10份。(訪問行程不限次數)
7. 切結書1份。
8. 其他補充或佐證資料。(無則免)
9. 申請資料請依「申請書」、「學歷證件」、「推薦書」、「自傳」、「傑出事蹟及具體貢獻」、「其他補充或佐證資料」、「訪問大陸行程」之順序裝訂10份，或用「燕尾夾」固定。
10. 身分證影印本3份、推薦書正本2式及切結書1份，請用釘書機或迴紋針固定。
11. 各項申請資料，一概恕不退還。

(二) 博士、碩士論文獎學金：

1.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(1式3份)
2. 學歷證件或學生證(影印本)(1式10份)
3. 工作單位主管或師長『推薦書』(2位各1式1份-正本，另各影印10份)
4. 自傳(1式10份)【內容含：家庭狀況、求學經過、工作經驗、優良事蹟、個人著作、個人志趣、生涯抱負、...等】。
5. 論文
申請時須檢附『博士論文』或『碩士論文』(1式10份)，以便送交予評審委員審核。
6. 各項申請資料除博、碩士論文外，一概恕不退還。
7. 博、碩士論文本會得依需要保留必要之份數，其餘可予退還。



六、申請日期：

公告日期：100 年 5 月 1 日

受理申請：100 年 8 月 1 日起，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，各項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，須於 100 年 9 月 30 日 17:00 前，寄送達「國立臺北大學 亞洲研究中心」。

執行單位：國立臺北大學亞洲研究中心

(1047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)

承辦：趙柏彥先生

電話：(02) 2504-1506

傳真：(02) 2504-1494

七、公告 & 核頒：

評選結果將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，於本會網站

(<http://www.haixia.org.tw>) 及「國立臺北大學亞洲研究中心」網站 (<http://www.ntpu.edu.tw>) 公告，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入選者，且擇期舉行頒獎典禮，公開表揚之。

八、配合事項：

(一) 交流貢獻獎：

- 1、「交流貢獻獎」所頒獎金係作為依計畫訪問大陸之用，其性質與「碩、博士論文獎學金」不同。
- 2、得獎者自公告入選當日起，6 個月內，須依事先提出之 7~12 天「訪問大陸行程」計畫書，完成訪問行程；訪問行程結束後繳交「訪問心得及建議」1 篇 (5,000 字以上)，並應檢附支出明細表及相關正式單據核銷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須繳回所頒發之獎金。如使用經費未達新台幣 120,000 元，剩餘金額應繳回。
- 3、經費支出除往返台灣/大陸機票外，其餘需在大陸支用。
- 4、「訪問心得及建議」版權屬本會所有。
- 5、依所送計畫赴大陸訪問，不得再向其他團體、法人或機關申請補助或辦理核銷。

(二) 碩、博士論文獎學金：

依稅法規定，獎學金頒發須先預扣繳 10% 稅款。



九、本辦法經本會『理、監事會議』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0 年度『江丙坤兩岸交流貢獻獎』申請書

【類別：交流貢獻獎】

填表：100 年 月 日

姓名 (中文)											2 吋 半 身 彩 色 照 片
姓名 (英文)											
生日 (民國)	年	月	日	性 別							
身 分 證										出 生 地	
任職單位						部 門				職 稱	
單位地址											
電 話	()					手 機					
傳 真	()					E-mail					
學 歷	1.										
	2.										
	3.										
經 歷	1.										
	2.										
	3.										
	4.										
	5.										
	6.										
	7.										



100 年度『江丙坤兩岸交流貢獻獎』申請書

【類別：博士、碩士論文獎】

填表：100 年 月 日

姓名 (中文)											2 吋 半 身 彩 色 照 片
姓名 (英文)											
生日 (民國)	年	月	日	性 別							
身 分 證										出 生 地	
就讀學校						學 院				系 所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電 話	()					手 機					
傳 真	()					E-mail					
論文題目											
指導教授						任教學校					
學 歷	1.										
	2.										
	3.										
經 歷	1.										
	2.										
	3.										
	4.										
	5.										

推 薦 書

申請【交流貢獻獎】推薦用

本推薦書及附件請送正本 1 式 1 份，影印本 1 式 10 份

_____君，任職於_____，在推動『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』領域相關工作，能力卓越、有傑出表現，茲依 貴會『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』表揚辦法推薦之。茲敘述其具體貢獻如下：（如不敷填寫，得以加頁，最多不超過三頁）

此 致

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

推薦單位(個人):

(簽名・蓋章)

首 長 姓 名 :

(簽名・蓋章)

地 址 :

電 話 : ()

傳 真 : ()

日 期: 年 月 日 推 薦



7/11

推 薦 書

申請【博士、碩士論文】獎學金』推薦用
本推薦書及附件請送正本1式1份，影印本1式10份

_____君，就讀（任職）於_____，在推動『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』領域研究工作，能力卓越、有傑出表現，茲依 貴會『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』表揚辦法推荐之。茲敘述其重要事蹟如下：（如不敷填寫，得以加頁，最多不超過三頁）

此 致

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

推荐單位(個人):

首 長 姓 名 :

地 址 :

電 話 : ()

傳 真 : ()

日 期: 年 月 日 推荐

(簽名・蓋章)

(簽名・蓋章)



切 結 書

申請【交流貢獻獎】用，本切結書正本 1 式 1 份。

本人_____願照「100 年度『江丙坤兩岸交流貢獻獎』申請辦法」所定事項及本人所擬「訪問大陸行程」計畫依限完成訪問，繳交「訪問心得及建議」。如使用經費未達新台幣 120,000 元，剩餘金額悉數繳回。如未依限完成自願全數繳回所頒發之獎金。
本人同意依本人所定計畫赴大陸訪問，不向其他團體、法人或機關申請補助或辦理核銷。

此致

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

立切結書人 _____（簽名・蓋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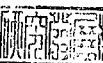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(____) _____

行 動 電 話：_____

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日 期：10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

100 年度「江丙坤兩岸交流貢獻獎」支出明細表
申請【交流貢獻獎】用，正本 1 式 1 份並檢附相關單據憑證。

日期：100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單位：新台幣 元

項	目	科	目	金	額	說	明

填表人：_____（簽名 蓋章） 填表日期：_____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伸縮調整。如需電子檔，請告知「電子信箱」帳號。
- 二、單據請黏貼於本會「支出憑證黏貼單」上。每一張「黏貼單」以黏貼一張單據為原則，並說明用途。但同一項目同一科目之單據可黏貼在同一「黏貼單」上。「黏貼單」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- 三、科目可自訂，如「旅運費」（機票、車票、其他）、「住宿費」、「膳食費」、「禮品費」、「印刷費」（印製資料、照片沖洗）、「宴客費」（請附主要宴客名單）、「場地費」（如召開座談會場地租金、布置費、清潔費）等用於訪問考察之費用，但不得作為「購置費」支用。
- ✓ 四、經費支出除往返台灣/大陸機票外，其餘需在大陸支用。
- 五、單據抬頭請寫：「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」或本人姓名，如無法寫抬頭則免。
本會「統一編號：48877599」，提供參考，必要時可使用。
- 六、新台幣對人民幣匯率，依赴大陸當天台銀牌價計算。



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

支出憑證黏貼單

(請自行影印使用)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 額								用途說明
	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拾	元	角	

會	長	秘	書	長	主	辦	會	計	驗	收	或	證	明	經	手	人

憑 證 黏 貼 線

提高工作效率，請注意憑證內容具備事項：

- 機關：全銜。
- 時間：年。月。日。
- 印章：商號正式印章。
- 地址：縣市街巷門牌。
- 財物或營業：名稱規格數量。
- 單位：儘可能用標準制。
- 金額：單位總價。(需相符)
- 實收：中文大寫。
- 用途：詳細具體。
- 印花：照規定貼並消印。
- 更改：商號蓋章負責。
- 無效：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。
- 外文：應翻中文。
- 外幣：應折新台幣及註折合率。
- 廣告及印刷：附樣張。(機密印刷文件得免附惟應由該事項主管人負責註明)
- 電報費：附事由箋。
- 工程費：附合同圖說。
- 稽查標準：應經審計機關監視。
- 單據印就：萬千單位其不需應用者加作○字。

說明：

- 1 本用紙除「憑證編號」由會計部門填列外，其餘各欄應由經辦報銷工作人員填列。
- 2 凡提供參考之附件，如不能同時黏貼，應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，正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，並於憑證號封面上註明附件若干件。